#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5年度 EHOI 音樂學校實施計畫

114年5月21日府原社字第1140750361號函頒

# 壹、計畫依據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
- 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施政計畫。

# 貳、計畫緣起

EHOI為鄒族迎神曲的曲名,意思為大家來唱。早期在原住民社會裡,音樂即是以傳統歌謠與樂器為主體,如布農族獨特的祈禱小米豐收歌、排灣族的鼻笛及泰雅族的口簧琴等,都是珍貴的文化資產,然而隨著者老凋零,部落人口外流,保存與傳承益顯迫切。本計畫旨在培育原住民族學生,充分結合族群舞蹈及音樂藝術表現,以產生新的原住民族藝術傳承動力為著眼點,激發原住民學生於音樂舞蹈領域之優異潛能,提升其學習競爭力,並促進自我實現。

本府自101年度起設置 EHOI 音樂學校,藉此打造快樂學習的音樂環境,除了要讓原住民學生在學習音樂的過程中,認識自己的文化、演奏自己的音樂、唱自己的歌謠,肯定原住民族生存在這片土地上的文化價值外,也希望將原住民傳統樂器與當代音樂結合,為原住民傳統歌謠注入新的元素與演出方式,重新賦予傳統藝術新的生命。

# 參、計畫目的

- 一、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啟發學生多元智能,認識多元文化。
- 二、透過音樂學校的成立,傳承及創新族群文化、樂舞展演方式。

三、結合現代與傳統音樂,呈現多元文化內涵,為傳統樂舞注入新元素。

建、實施期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

伍、實施對象:本市市立國民小學

- 一、就讀市立國小之學生為主,對音樂及舞蹈有興趣者。
- 二、每校上限人數20人,具原住民身分者(含平埔原住民族群)優 先報名。
- 三、執行本計畫每校應至少包含1名原住民學生。

#### 陸、執行項目與額度:

- 一、執行項目:執行項目及標準如附件1,核定經費以經常門為 限。
- 二、核定額度:115年度預計核定3校辦理,每校每年核定經費上 限新臺幣15萬元。

# 柒、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學校於114年11月28日前依序檢具下列申請資料,函報本 府進行審查。
  - (一) 計畫書(課程表、師資、演出器材曲目、執行期程等)。
  - (二) 成員名冊 (應包含年級、性別、族別)。
  - (三) 經費概算表。
  - (四) 歷年辦理成果績效之相關證明資料(無則免付)。
- 二、本府受理申請後,組成3人以上之審查小組,邀請具備藝術、 音樂、舞蹈、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或 職務直接之相關人員擔任審查委員,並依下列審查原則進行 排序。
  - (一) 學校推動申請計畫之教育理念與特色(占10%)。

- (二) 申請計畫之目標、內容及預期效益(占50%)。
- (三) 學校歷年推動原住民樂舞相關計畫之成績及行政配合度 (占20%,應檢附資料,否則不計分)。
- (四) 申請計畫組織分工及人力資源(占10%)。
- (五) 經費概算合理性(占10%)

#### 捌、計畫執行及核銷:

一、計畫請款:本計畫係本市編列預算,由受核定之學校執行。 經費請於本府核定後1個月內掣據請款。

#### 二、計畫實施重點及執行方式:

- (一) 培育學生音樂素養,認識原民傳統樂舞之美。
- (二)指導學生進行原民歌謠與舞蹈結合之演出,拓展其生活 美感經驗。
- (三)執行學校應於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或本府重大活動、公益活動或相關活動辦理公開表演,每年至少2場次 (其中應配合出席本府深耕收穫在臺南聯合成果展)。
- (四)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瞭解執行情形及績效,或 邀請執行學校到本府說明。
- (五)實際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執行經費未依指定用 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經查核屬實者,本府得撤銷本 計畫之核定,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 項,並於2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 (六)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當年度會計年度內完成、未出席成果展、未報提成果報告書、或未於期限內辦理經費核結者,本府得撤銷本計畫之核定,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

三、計畫核銷:執行學校應於當年度12月20日前檢具各項經費支 用單據、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報告書1式2份,併同電 子檔光碟1份,函送本府辦理核結,如有結餘款應予繳回。

#### 玖、預期效益

- 一、創新傳統樂舞打造多元音樂文化環境。
- 二、培育學生了解多元族群音樂舞蹈文化。
- 三、培養原住民族樂舞創新律動展演方式。

拾、本計畫奉核後,俟115年度預算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5年度 EHOI 音樂學校實施計畫 執行經費項目與標準一覽表

項次	項目	補助標準	備註
1	鐘點費	每節新臺幣四百二十元至一千二百元,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已獲教育部、原民會、本府教育局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專任師資者,不予補助。
2	外聘專家學 者出席費	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同一場 次之學者專家不得兼領講師鐘點 費及出席費。	
3	臨時酬勞	為辦理本計畫遊用臨時人員辦理 相關勞務或服務所支給之費用, 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九十元。	每日不超過6小時。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當年度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
4	教師差旅費	包括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依 本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辦理。	已獲教育部、原民會、本府教育局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專任師資者,不予補助。
5	學生交通費	補助每名學生搭乘自強號火車或客運往返學校至比賽或展演地點之費用。如包車或乘坐汽車前往,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每人每公里新臺幣三元報支。	
6	學生雜費	每名學生每日最高新臺幣三百元。	比賽或展演地點距離學校單程 超過60公里以上,每日最高 300元;超過5公里以上未達60 公里者,每日最高120元;5公 里(含)以下者不得報支雜費。
7	學生住宿費	每名學生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比賽或展演地點位於外縣市且 單程超過60公里以上始得編列 住宿費。
8	餐費	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一百元。	已獲主辦單位提供餐食者,不得報支餐費。
9	場地租借費	每場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10	場地佈置費	每場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11	器材租借費	每場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12	保險費	依法應投保之費用如勞健保、意 外險等。	
13	雜支	以總金額百分之五為限。	

14	其他	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 際需要核實編列。	